

律师周刊

The Lawyer Weekly

本刊主笔：陈宏光

主笔闲话

虚拟货币不是合法的货币



3 月 1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第三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典型民事案例，其中的“沈某某诉胡某、邓某劳动争议案”判决明确：根据相关规定，工资应当以法定货币支付，以虚拟货币支付劳动报酬明显违反法律规定，劳动者有权拒绝用人单位以虚拟货币支付工资。

近年来，“虚拟货币”这一新鲜事物进入了很多人的生活，虚拟货币之所以称为“货币”，就是因为它在一定程度上具有类似货币的功能，在一定范围内可以依据相关规则流通。

但是，虚拟货币不是我国法律认可的货币。我国的《人民银行法》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是人民币。虚拟货币不具有货币属性，不能作为日常生活中的支付方式，而挖矿、投资虚拟货币等行为也不受法律保护。

除此之外，一些犯罪分子利用公众对虚拟货币的一知半解，围绕虚拟货币策划了各种各样的犯罪活动。许多人不明就里，一步步掉进了陷阱。

而由于虚拟货币的“虚拟”性质，事后想要维权面临着重重困难。

总之，随着如今国家法律层面对虚拟货币明确作出了“不合法”的定性，我们在生活中一定要对围绕虚拟货币的投资等活动提高警惕，以免让自己的合法财产变成了虚拟货币，最终消失在虚拟世界里……

陈宏光

一周律事

北京

文旅部举行公职律师颁证仪式

为进一步加强文化和旅游法治队伍建设，推动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文化和旅游部近日举行公职律师颁证仪式并召开公职律师工作座谈会。

座谈会上，来自不同司局的 5 名公职律师代表围绕如何更好发挥公职律师作用进行了交流发言。政策法规司作为部公职律师管理使用牵头部门，围绕部公职律师进一步加强学习、积极参与法治建设、参加法律案件实际处置、宣传弘扬优秀法律文化等方面提出了要求。

公职律师是任职于党政机关，依法取得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公职律师证书，在本单位从事法律事务工作的公职人员。自 2018 年我国推行公职律师制度以来，文化和旅游部先后有第三批共 22 名公职人员获得公职律师资格。

保护知识产权 提升解纷质效

律师优化服务供给助力汽车产业迭代升级

据《法治日报》报道，近年来，随着经济持续较快增长、居民消费水平提高、产业政策扶持等，我国汽车行业整体呈现快速发展态势。

“律师为汽车产业提供专业化的法律服务，不仅可以优化服务供给，帮助企业实现良性发展，还可以通过收集研判个案，找出涉及的共性问题，运用法律智慧，最大程度降低汽车企业在生产管理、对外经营、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产生的法律风险。”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消费者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朱巍对记者说。



资料图片

保护知识产权

天津市某区一家汽配企业生产的高强度热收缩套管和热收缩编织套管两款产品取得了创新突破，申请通过了多项专利。然而，该配件在向国外出口时遇到了国外已有类似专利的情况，导致该企业出口订单受到影响。天津益清律师事务所律师王信接到此案后，通过详细研究该企业的产品特点，对比国外相关专利，找到了差异之处，最终在探讨交涉后，推动该专利得到了国外权威公司的认可。

“相对于其他产业，汽车产业涵盖零配件生产、整车装配、新车销售、4S 店服务等全链条生产及服务，每个环节都涉及知识产权，整个链条都需要律师为其提供专业化的法律服务，汽车产业的知识产权保护任重道远。”王信告诉记者。

汽车产业的不断发展壮大，离不开自主知识产权的发展和支撑，专业的法律服务更是显得尤为重要。

2022 年 6 月，“中国汽车知识产权运用促进中心”在天津揭牌，中心依托“全球汽车专利大数据平台”，围绕有效专利信息利用开展分析。

“中心的设立也为律师更好地保护国内汽车产业知识产权提供了参考信息，从而更好地帮助汽车企业提高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运营水平。”天津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主任王戡对记者介绍道。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

器。为健全完善汽车产业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服务体系，各地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和相关部门发挥统筹作用，创新举措助力律师以高质量法律服务保护汽车企业知识产权，取得了一定成效。

其中，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司法局将企业个性化“需求清单”转化成服务的精准化“项目清单”，全力打造“产业链+法律服务”平台，建立法律服务和产业链双链融合机制，通过成立区知识产权调解中心，让律师更好地为汽车企业解决知识产权领域法律难题。

介入纠纷调解

2020 年 3 月，一辆新能源小货车刚被启动，就发生了不明原因的自燃，所幸司机无事。经调查发现，自燃原因是车内一处导线起火，而该货车为某奶制品销售公司李先生所购买。

事发后，李先生要求退回自燃车辆，并以自燃车辆换回同品牌同型号的新车；因车辆毁损期间导致的额外经营成本、工人工资及替代车辆使用费，由经销商和厂家承担。对此，厂家持不同意见，双方无法协商一致，事情久拖未决。

王信接手此案后，以法说理，以情动人，结合当事人的实际情况组织两轮谈判，推动双方签订了和解协议。只用 10 天，这起纠纷便得以顺利解决。

“律师以调解方式协助消费者，以最少的流程、最短的时间化解矛盾纠纷，大大提升了其获得感和满意度。”王信说。

“相比于新车，二手车交易更为复杂，其存在准入门槛低、信息不透明、标准不统一、售后服务不完善等问题，与新车相比更是‘一车一况一价’，本身存在很多不确定因素，导致知情权难以得到保障。”朱巍告诉记者，二手车交易中信息不对称的情形十分常见，律师的介入必不可少。

“汽车企业与汽配企业的交易纠纷也频频发生，其中涉及的问题更为复杂。”广东华商（长春）律师事务所律师孙田对记者说。

“2022 年上半年，我服务的几家汽配企业遭遇了产品订购合同违约和毁约的情况。为了将企业的损失降到最小，通过我们不断进行调解，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避免了可能由此引发的一系列法律和商业风险问题。”孙田说。

为更好地推动律师帮助消费者和汽车企业化解交易纠纷，湖北省武汉市律师协会通过宣传鼓励引导更多律师参与调解工作，为消费者解决购车后出现的烦心事。

去年 10 月，武汉国际博览中心举行购车节活动，在当地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等组织下，湖北忠三律师事务所律师余佳奇等公益普法律师团成员进驻现场开展普法宣传，为汽车消费者提供法律咨询。

“我们还多次走访企业，深

入了解企业经营发展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问题，为企业提供纠纷解决方案、完善企业法律风险管控机制。”余佳奇说。

优化服务模式

为打通服务汽车企业的“最后一公里”，武汉市律协积极创新举措，在汽车企业园区建立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工作站，扩充律师队伍，为企业提供现场服务。

其中，针对相关法律服务涉及法律知识与汽车相关技术内容相互交叉的特点，武汉律协吸引更多具有理工科背景的律师，并通过举办培训讲座、与高校合作交流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律师的专业能力和执业水平。

当前，服务汽车产业的律师在数量和质量上不断提升，相关服务模式不断优化，取得了显著成效。不过，部分受访者也提出，律师还应继续加强学习，跟进产业发展相关需求，进一步提高服务能力。

“律师为汽车企业提供法律服务的瓶颈在于跨学科领域的专业化，即律师一般都具有法律上的专业知识，但对于汽车企业所涉及的机械、电子、计算机等理工科专业知识较为欠缺，这容易导致律师在办案时，由于对汽车专业知识的‘认识差异’，出现对证据的误判。”武汉律师协会副会长、湖北维力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李涛说。

吉林省律师协会副秘书长黄默告诉记者，随着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尤其在新能源汽车的快速迭代中，新市场、新环境、新挑战引发了全新的法律问题，需要律师具备更加扎实的知识储备和业务能力来妥善解决问题，有效地帮助企业 and 消费者规避法律风险。

在朱巍看来，律师为汽车产业提供法律服务的未来发展趋势是精准化，只有深耕细作汽车产业链条中的一环，提供更为专业周到的法律服务，才能获得更多企业的青睐与认可。

“当前，企业合规管理已成为汽车产业的服务需求热点，这也给律师对法律法规与企业规章制度的综合把握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学习充电必不可少。”吉林创一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洋建议。

（杜洋）

中外律师事务所可在深圳前海实行联营

据《深圳商报》报道，近日广东省司法厅制定印发了《关于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开展中外律师事务所联营试点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于 3 月 14 日正式实施。

《实施办法》明确了符合条件的中外律师事务所可以在前海合作区内实行联营，以分工协作方式，向中外客户分别提供涉及中国和外国法律适用的法律服务，或者合作办理跨境和国际法律事务。

广东省司法厅表示，前海

是目前广东获准开展中国律师事务所与外国律师事务所联营试点的唯一地区。试点工作的开展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前海法律事务对外开放水平，吸引和聚集更多优秀的境外法律服务人才来粤执业，打造广东涉外法律服务高地，有利于助推前海建设全面深化改革创新实验平台和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枢纽，加快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根据《实施办法》，中国

律师事务所是指总所设在广东省内，或者设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且在广东省内设立分所的律师事务所，不包括粤港澳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

中国律师事务所申请参与联营试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成立满 5 年；采用合伙形式；有专职执业律师 50 人以上；具有较强的法律服务能力，内部管理规范；最近 3 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或者行业处分；近 3 年内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及律师队伍保持相对稳定等。

外国律师事务所申请联营，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在其本国合法设立，并且没有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过处罚；已在广东省设立代表机构满 3 年，或者已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代表机构满 3 年且已在广东省设立代表机构，已设立的代表机构近 3 年内未受过中国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等。

《实施办法》还规定，中外律师事务所实施联营的，应当分别授权一名律师作为参与联营业务的管理人，负责对联营业务活动和内部事务进行管理。

（姚嘉莉）